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安保任务保障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999100035001000056186-JH001-XM001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冯玉章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号院

电话：010-89028542

联系人：杨蕾

受托方：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军杰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马桥路228号院6号楼1至2层103

电话：010-56650065

联系人：李秋生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的委托服务合同，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车辆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补充协议或附件；
-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 ,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服务范围、人员及配置要求、工作方式、工作内容、目标要求

第三条 委托服务范围（以下简称：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博兴街道辖区。

第四条 人员及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所有人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保安员均为男性，年龄在 18-45 岁之间（队长及驾驶员可放宽至 50 岁），身高 165cm 以上，体态均匀，身体健康（无心脏病、传染病、癫痫病、精神病、高血压等疾病，身体无明显缺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明显纹身，初中以上文化，品行良好，有团队精神，责任心强。乙方如提供虚假保安员资质证明的，按每人次 1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立即更换相关人员。

2.人员装备要求：要求乙方给每名保安员配备统一服装、鞋帽。并根据甲方要求在必要时配备执法记录仪、通讯器材及符合国家 GA 标准的反光背心、防暴盾牌、防暴钢叉等基础防护装备。

3.设施设备要求：工作过程中可能用到的锥桶、围挡、警戒带、扩音器等必要设施及灭火、救援等必要设备全部由乙方进行配备。

4.车辆配备要求:要求乙方配备 4 辆 10 座及以上小型燃油客车。八成新，车况良好，乙方负责车辆运维等相关事宜及费用。车辆车牌号码分别是 京 AGE138、京 APQ938、京 AMF335、京 ALT117。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爲，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甲方汇报，积极采取相应合法有效措施进行管、控、防，协助甲方履行监管职责，服从甲方、甲方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部署、指挥。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作出任何承诺、处分，无权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任何文件、收取任何款项，无权从事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乙方工作内容

根据街道实际工作需求和 2026 年-2027 年市区重点时期、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安保维稳和重大安保期间社会面安全保障以及重点人管控等事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安校园、反邪教及禁毒、反恐、配合司法工作、维稳处突、扫黄打非、盯守巡查、应急处突、秩序维护、安保维稳及专项行动等工作，需要

固定勤务 50 人，燃油车 4 辆（10 座及以上小型燃油客车），临时勤务 5000 人次。

临时勤务系指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调配乙方人员参与的安保任务，乙方须根据甲方指令在 2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配并到岗。临勤考勤、费用结算以甲方实际核定为准，乙方不得虚报、冒领。若乙方虚报冒领临勤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虚报部分费用，并按虚报金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控、校园内的禁毒宣传，对校园周边进行治安值守，清查校园周边市场，集中清理夹杂“黄暴毒”等；
2. 协助开展辖区内常态化野外踏查工作，防止种植毒品原植物，不定期配合公安部门对吸毒人员进行走访、尿检等常态化工作；
3. 协助开展辖区反恐目标检查，检查及指导各单位开展反恐演练工作等；
4. 配合司法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配合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宣工作等现场秩序维护等；
5. 配合处理辖区内涉稳问题、涉恶、讨薪、物业纠纷等人员聚集、拉横幅等事件的处理工作，避免造成重大影响等；
6. 协助开展辖区内处置非法集资等相关工作，金融风险台账建立、信息收集、进度安排、督察督办、日常摸底排查级金融安全宣传工作等；
7. 常态化排查管控、盯守巡查、应急处突、秩序维护、安保维稳及专项行动等工作。

第七条 目标要求

乙方应建立不少于服务人员总数 10% 的机动备勤队伍，备勤人员资质要求与在岗人员一致。

1. 爱护装备，按时按点完成办事处交办的各项任务。
2. 不发生保安员泄密、假公济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等违法行为。
3. 临时突发事件随时听候调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4. 六有标准：工作有方案、应对突发有预案、人力部署有明细、每日工作有记录、服务前后有对比、工作进展有台账。乙方未按本条规定提交工作记录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且相关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应确保合同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2.乙方合同负责人经甲方确认后，拟定《工作管理细则》。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考勤表、巡查记录、培训记录等，作为考核和结算依据。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内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乙方须为所有参与合同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乙方工作人员（不含临勤）人数，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委托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约定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物资（服装、通讯设备、防控设备等）、管理成本、车辆等所需的各项费用，根据本合同中列示的委托服务业务具体内容的开支，支出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乙方应在接到评审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财务凭证。

本合同含税价款为(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710000.00元，

其中:临勤人员价款为(大写):玖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990000.00元，临勤人员 198.00 元/天（8 小时）/人次。

5.部门监管与绩效。甲方按照绩效扣减服务费标准，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落实常规检查，依据实际考核标准和乙方执行情况，按照既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进行资金扣减。甲方扣减服务费与违约金可并行计算，不适用损益相抵规则。

6.验收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起始日的第五个月末前，乙方按甲方标准完成此阶段的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固定部分的 50%及已发生的临勤价款，在合同约定服务期起始日的第十个月末前，乙方按甲方标准完成此阶段的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固定部分的 80%，合同期满后经结算评审支付剩余固定部分及已发生的临勤价款；如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责任事故或负面影响事件，甲方则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过程支付中扣除相应服务费。

7.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9.如甲方委托合同所需的工作人员（不含临勤）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10.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委托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选用决定及更换，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3.根据本委托服务合同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服务内容提供必需条件。

4.检查、监督本委托服务合同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工作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现象依据附件的扣减标准，扣减费用。

5.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委托服务合同的年度计划。

6.指导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合同管理工作。

7.乙方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前，应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8.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合同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9.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原因垫付的相关费用。因乙方服务不当导致的任何第三方损害、政府形象损失、媒体曝光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如甲方人员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行为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11.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甲方可以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考核标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等进行调整，并调整相应考核标准。

13.若乙方出现吃拿卡要、有损政府声誉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由于乙方队伍管理不当，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违规

行为达到三次或出现较大违纪违法行为，给政府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本委托服务合同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2.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合同方案预案。

3.向甲方收取本合同服务费用（违约扣减除外）。

4.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合同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的，乙方仍需对转委托第三人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合同完成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服务合同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乙方应依法维护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但不得以此对抗甲方的合法管理要求。

8.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合同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乙方须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各类检查、审计、评估，提供全部原始资料。

9.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审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要求，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10.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等。

11.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拥有单方认定权，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3.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制作、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数据、资料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对这些成果的完全、独占、永久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单方处置、转让、修改、公开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使用、转让或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异议。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包括劳务派遣、业务外包等任何形式。

15.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或者离岗之后“八小时”以外，凡穿着保安员制服或在执法车辆使用中，应严格约束保安员进行，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出现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或仍未达到标准的，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以及合同中约定的符合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条件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包括但不限于欠薪、未缴纳社保、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包括未按第四条配备车辆设备、未达到 50 人常备力量、临勤响应超时 30 分钟等情形），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移交全部工作记录、执法影像资料及甲方提供的文件，逾期按每日合同总金额 1%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人员及设备撤离，逾期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

议为准。

第十八条 如遇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以及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情形，均遵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主张为准，乙方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日期：2026年6月25日

附件

考核标准及方式

1.问题扣减标准。通过甲方不定期检查考核或属地派出所反馈，被督查检查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问题，按照下表内容扣除管理费:被甲方领导和各部门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按照下表内容双倍扣除管理费;市区两级领导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按照下表内容三倍扣除管理费:被市区两级有关部门书面通报，按照下表内容四倍扣除管理费。

2.由甲方不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对服务范围内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按照问题扣减标准进行实施并上报主管领导。

3.规范督察考核流程。甲方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由街道办事处不定期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对抽查、检查记录进行汇总，汇总数据做为考评依据。

序号	问题	扣除管理 经费标准 (元/次)	问题次数	检查人	备注
1	保安员出现酒后(饮酒)上岗	1000			
2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	200			
3	保安员装备不齐全	500			
4	保安员执勤期间玩手机、抽烟、嬉戏、打闹	1000			
5	使用的保安员与其承担的工作和岗位不匹配的	及时调整 并扣除 2000元			
6	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将工作中的资料、数据向外泄露	5000			
7	未严格执行请销假、考勤制度	200			
8	车辆不整洁	500			
9	人员调动、动态巡航、应急处突等车辆使用时未能按时到岗或其他未能保证的机动性的情况	1000			

序号	规范问题	扣除管理经费标准 (元/次)	问题次数	检查人	备注
10	未严格按照司机管理规定执行（驾驶工作车辆须取得相应驾照，不得无证、酒后、超速驾驶；车上不得乘坐与工作无关人员。）	500-3000			
11	工作期间出现迟到、早退、脱岗、漏岗、串岗现象	500			
12	未经允许参与经济纠纷、参与截访拦访活动、参与摆势聚集活动	1000			
13	无标识（驻勤点明显区域要有公司标识）、无制度（制定并公布各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无预案（根据服务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无记录（驻勤点必须有详细的考勤、交接班、学习培训演练、请销假、检查、谈话各项记录并定期归档）等	5000			
14	媒体负面曝光（区级）	10000			
15	媒体负面曝光（市级）	20000			
16	引发群众矛盾、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3000			
17	重点时期、节假日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不到位	2000			
18	重点时期的街面巡查及相关工作不到位	3000			
19	发生突发事件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组织、参与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救援工作不到位	2000			
20	被群众 12345 举报的事件（前期已整改或不属实除外）	2000			
21	被上级单位督察通报事件（不属实除外）	3000			
22	不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5000			
23	保安人员出现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	20000			相关人员不得继续参与街道项目
24	其他与保安行为规定不符的情形	500-1000			